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常交道罚字[2019]0041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	蔡建国	身份证件号	32082219811020485X
		住址	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邵家塘1号	联系电话	18951217718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08月21日16时35分，当事人蔡建国驾驶苏DD02607蓝在常州新北区河海东路与龙汇路路口因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被我执法人员查获，当事人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证据有：照片拾壹张，询问笔录壹份，视频资料壹份。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网点，账号059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常州市人民政府或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